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金屬就四川瀚華小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合共人民幣116,000,000元收購轉讓方於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14.29%的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瀚華小額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四川瀚華小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85.71%的股權，目標公司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金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4.29%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故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金屬就四川瀚華小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合共人民幣116,000,000元收購轉讓方於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14.29%的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瀚華小額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四川瀚華小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b) 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85.71%的股權，四川瀚華小額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成都金屬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的股權，故成都金屬為四川瀚華小額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受讓成都金屬依法擁有的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14.29%的股權（所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與該等股權相關的及根據四川瀚華小額公司章程和法律規定的一切權利。

### 股權轉讓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1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4,800,000，即代價的30%，2022年1月15日前，將由本公司支付至成都金屬材料；
- (b) 人民幣17,400,000，即代價的15%，2022年3月31日前，將由本公司支付至成都金屬材料；
- (c) 人民幣17,400,000，即代價的15%，2022年4月30日前，將由本公司支付至成都金屬材料；
- (d) 人民幣17,400,000，即代價的15%，2022年5月31日前，將由本公司支付至成都金屬材料；
- (e) 人民幣29,000,000，即代價的25%，2022年6月30日前，將由本公司支付至成都金屬材料；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成都金屬公平磋商後厘定，定價依據包括四川瀚華小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估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四川瀚華小額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及成都金屬材料在四川瀚華小額的股權比例。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因四川瀚華小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出具，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下調。訂約方將據此調整每期末支付最終代價的實際金額。當下一期末支付的分期付款到期時，成都金屬材料應向本公司償還已支付的分期付款金額與最終代價的實際對應分期付款金額之差。

### **先決條件**

訂約方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有關金融監管機構申請股權轉讓的批准。

訂約方還應於2022年3月30日前在相關監管部門辦理股權轉讓。

### **交易完成**

本次股權轉讓將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之日時完成。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成為四川瀚華小額的唯一股東，有利於公司對四川瀚華小額的管控，有利於公司對整個小額貸款業務板塊的統籌管理及發展部署。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 **有關成都金屬之資料**

成都金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於1986年1月20日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製品（不含稀貴金屬）、礦產品（不含稀貴金屬礦）、建築材料等業務。成都金屬由其實際控制人文毅先生持有約28%的股份，冉玉華先生持有約12.1%的股份，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59.9%。據董事會所知，沒有其他股東單獨擁有超過成都金屬6%的股權。

### **有關四川瀚華小額的資料**

四川瀚華小額成立於2009年5月19日，為一家在中國成都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放貸款及相關諮詢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瀚華小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600,000,000	85.71%
成都金屬材料	100,000,000	14.29%
<b>總計</b>	<b>700,000,000</b>	<b>100%</b>

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瀚華小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700,000,000	10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人民幣元)	稅後利潤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2021年6月30日	27,865,880	23,685,998	811,757,501
2020年12月31日	72,198,942	60,739,483	804,962,228
2019年12月31日	79,681,197	67,542,550	784,452,526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85.71%的股權，目標公司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金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4.29%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故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金屬材料」	指	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含義
「代價」	指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受讓共計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的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受讓轉讓方共計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的股本權益事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最終代價」	指	具有“股權轉讓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金屬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四川瀚華小額」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轉讓方」	指	成都金屬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瀚華額約14.29%的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